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致: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7047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江浩雄、陈志军、傅扬远(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而本所律师无法直接核查验证的有关境外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作进一步的验证。
3.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7.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瑛明工字(2011)第SHE2007047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明：

- 2.1 发行人系经蒙发利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蒙发利集团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10911)。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2 发行人系由蒙发利集团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2.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4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是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之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

3.2.3 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结果。
-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2.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从非专业人士角度进行的适当核查后认为：
 - (a)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
 - (b)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实施；
 - (c)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d)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 (2)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①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④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⑤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4)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厦思国税纳字证(2011)第 99 号的《纳税证明》、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并无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7)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规定。

-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的前身蒙发利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 日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合法设立。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核准，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4.2** 蒙发利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订了《关于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作为设立股份公司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经厦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因此不会引致发行人的改制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三、八十四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及验资程序。
- 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现行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 5.1** 发行人主要从事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其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商标、专利等资产，且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 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设置了总经办、证券投资部、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海外市场部、国内贸易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客户服务中心、信息技术部、基建办等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产品开发和管理工作，能独立对外签订合同进行产品采购并销售商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受影响。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单独建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并在经营过程中保持独立申报及缴纳税款，建立并完善了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6**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并且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7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根据《关于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4 名自然人，即：邹剑寒、李五令、张泉、黄文伟、魏罡、曾建宝、刘才庆、赵军定、蔡坤平、高兰洲、陈海洲、方敏、屠根林、庄文胜。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存档资料，除发起人股东黄文伟于 2010 年 8 月向发起人股东张泉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及 2010 年 11 月张泉将其所持的 268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天津雷石信源外，其余 12 名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目前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各股东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6.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蒙发利集团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2007)验字第 GY5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全部缴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法律障碍，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6.3 邹剑寒、李五令各持有发行人 40.63%的股权，根据邹剑寒、李五令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由邹剑寒、李五令共同控制。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除发生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所述变动外未有其他变化。

7.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有权部门核准。

8.1.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按摩器材及其相关材料；座、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家具、家电、化工原料(需经前置许可项目除外)、聚氨酯泡棉制品及其提供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1.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按摩器具未列于《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规定需办理《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名录，也未列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办理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名录。

- 8.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康先、深圳凯得克、漳州康城均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8.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蒙发利及香港蒙发利在美国设立 COZZIA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
-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虽经营范围曾经发生变化，其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其主营业务表现突出。
- 8.4**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后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现有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其他企业；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4) 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2 关联交易

9.2.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9.2.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08 年-2010 年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股份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遵循市场规律，通过多方竞价、议价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股份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2.3 根据上述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体现在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

9.4 同业竞争

9.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邹剑寒、李五令分别出具了书面不竞争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有关方面所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合法、有效的。

9.5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正在申请的商标及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上述财产享有所有权、使用权或申请权，权属证书齐备，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完整，运行状况良好。

10.2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限制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中相关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均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

10.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除股份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但已经取得出租方的承诺而并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外，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事项均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并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东莞威仪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漳州蒙发利针对专利号为 ZL02250262.9 的“一种按摩器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程序尚在进行中且该案件的审理结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行为。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完成了对蒙发利电子、厦门康先、漳州蒙发利、深圳凯得克、上海康先等公司股权的收购，对厦门威斯特、济南田源股

权的转让。该等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3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1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14.2 发行人制定了规范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制定遵循了《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4.3 经核验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经相关人员出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5.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 15.4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除本法律意见书 16.2 款所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2 深圳凯得克注册、经营均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村工业区南美路第三栋，2010 年 7 月 1 日起被纳入深圳经济特区的范围，2008 年、2009 年因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实际分别按照 12.5%、1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其享受深圳经济特区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虽有当地政府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但不符合《广东



省经济特区条例》关于特区内企业享受该税率优惠的规定，因此，就法律角度而言深圳凯得克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已减免税款的风险。但由于深圳凯得克系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享受上述深府[1988]232号、深府[1993]1号文所规定的、当地企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深圳凯得克并不存在主观过错，因此，其被追缴已减免税款的风险很小。但鉴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若此后深圳凯得克被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他们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凯得克应补缴的所得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故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资料，并据2011年1月19日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厦思国税纳字证（2011）第99号《纳税证明》以及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蒙发利电子、厦门康城、厦门康先、漳州蒙发利、漳州康城及深圳凯得克近三年的纳税资料，并据该等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国税、地税)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子公司近三年或自设立之日起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香港霍锦就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9月14日和2010年6月30日出具的两份《审计报告》及香港卓黄纪律师事务所就香港蒙发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蒙发利自成立至2010年3月31日的课税年度，由于亏损无须缴纳利得税，自其成立至2011年1月26日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法例而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或民事追讨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蒙发利近三年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各募投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蒙发利电子、厦门康城、厦门康先、漳州蒙发利、深圳凯得克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分别确认该等子公司近三年或自设立之日起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合上述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8.1 经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专项决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蒙发利电子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漳州康城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8.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产业政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向有权部门进行了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对上述项目的投资已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东莞威仪诉发行人、漳州蒙发利专利侵权诉讼及专利复审



委员会对漳州蒙发利针对专利号为 ZL02250262.9 的“一种按摩器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程序尚在进行中外，发行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所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邹剑寒、李五令、张泉分别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曾于 2009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次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12 日举行的 2010 年第 103 次工作会议的审核。

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之日距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不予核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0]994 号)已经超过 6 个月，符合《首发办法》第五十二条“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后，发行人可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之规定。

此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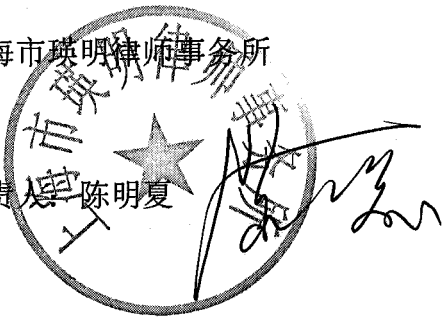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1 年 1 月 2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陈志军

傅扬远